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 17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程韶蓬、刘瑞奇采取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程韶蓬、刘瑞奇：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在个别债券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调取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二是未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三是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程序履行不到位。四是未对发行人重大诉讼、对外重大担保

及公司运输设备、机器设备进行审慎查验。

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的规定。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程韶蓬、刘瑞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所及经办律师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年4月29日